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286
S/1997/647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113和1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8月15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特别委员会今天举行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问题致秘书长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0、113和11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件

1997年8月15日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特别委员会

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21日第47(1948)号决议、1948年6月3日第51(1948)号决议、1950年3月14日第80(1950)号决议和1951年3月30日第91(195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1948年8月30日和1949年1月5日的决议中体现的各项原则明确宣布,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后处理应以民主方法,依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全民投票所表现的民意为依据。

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1952年6月26日在印度议会重申:“如果在适当的全民投票之后,克什米尔人民说:‘我们不愿与印度在一起’,我们承诺将接受这一点。即使这使我们痛苦,我们也要接受。我们将不派兵对付他们。无论对此感到何等痛苦,我们也将接受。”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特别委员会回顾,可悲的是,尽管四十多年过去了,印占克什米尔的被压迫人民仍在继续为其基本和根本的权利——自决权利进行斗争。印度不是履行对克什米尔人民作出的承诺,不是履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是以暴力对待克什米尔人民的合理要求。

过去8年期间,60 000个无辜的克什米尔男子、妇女和儿童死在派驻克什米尔的600 000余印度安全部队手中。恐怖统治一直肆虐,突出表现为法外处决、滥杀无辜、出于政治理由任意和大规模的逮捕、强行迁移人口、轮奸妇女、有组织地竭力消灭克什米尔人民的民族、社会和文化特性。克什米尔在燃烧。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的黑云压城。

不能容许印度剥夺克什米尔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不能姑息印度安全部队对克什米尔人民施加的暴行。国际社会所有文明和负责的成员国应向印度发出响亮而明确的信息——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捍卫联合国决议的尊严。

为了确保南亚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应该支持克什米尔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他们争取获得国际社会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联合国决议承诺给予他们的自决权利的要求,支持巴基斯坦以承诺按照联合国决议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为基础的道义和法律立场。

由联合国宣布:

(a) 在任何地方的不公正是对所有地方的公正的威胁;

(b) 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的人权包括其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规定的自决权的行为是公然违反了《宪章》各项原则和文明准则;

(c) 必须制止印度对克什米尔人的压迫。

克什米尔问题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促请联合国:

(a) 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立即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

(b) 要求印度从查谟和克什米尔撤出其占领军并且停止压迫克什米尔人;

(c) 敦促印度继续与巴基斯坦真诚而认真地进行对话,并和平解决两国之间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d) 增加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印巴观察小组)的人数和促进其作用,以便于它履行其至关重要的任务,保证克什米尔境内的控制线不受侵犯。自1949年印巴观察小组成立以来,它已发挥了你所说的“很有用的作用”,因此需要国际社会全心全意的支持;

(e) 要求让各国际人权组织通行无阻地进入查谟和克什米尔;

(f) 由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报告员。

我们促请秘书处积极鼓励、促进和支持导致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平解决的努力,并履行《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书交托给他的任

务,保障受迫害的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克什米尔问题

特别委员会主席

穆罕默德·萨瓦尔·汗(签名)

1997年8月15日于伊斯兰堡
